

昌乐县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一、总则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昌乐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财政监督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执业、经营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基本信息，或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或根据以往收集的调研、信访、举报、投诉等信息，初步了解检查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

（三）结果公示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

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发现问题进行处罚。

1. 通过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2.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调

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处罚的，检查结果不变。

二、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

1.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是否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2. 从事代理记账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是否达到3名（含3名）以上；

3. 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4. 是否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5.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6. 代理记账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情况。包括代理记账书面委托合同（协议）签订情况，代理记账人员岗位责任制；代理记账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受托会计档案保管制度；会计资料交接制度；会计核算流程等；

7. 抽查代理记账业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重点检查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提供的原始凭证是否符合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规定；

8. 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会计业务，根据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方法： 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座谈、访谈、询问；延伸检查或调查等。

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

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第三款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三、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

（2）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2、检查方法：

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座谈、访谈、询问；延伸检查或调查等。

（三）检查依据

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二）监督评价内容和方法

1、监督评价内容：建立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1）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情况、配置情况、经营情况等；

（2）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业绩情况、人员及培训情况；

（3）企业管理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失信情况、处理处罚。

2、检查方法：

查阅有关资料、档案；座谈、访谈、询问；延伸检查或调查等。

（三）检查依据

1.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五、财政票据检查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财政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活动进行的行政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内容：

- （1）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 （2）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 （3）财政票据的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活动；
- （4）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5)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6)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检查方法：

通过实地抽查、网上核验相结合的方法对用票单位票据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检查。

(三) 检查依据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六章监督检查及罚则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第四十一条：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昌乐县财政局

2022年1月12日